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 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87,296.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参与分享中国经济成长与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债券的利息收入与股票的红利收益及资本增值是本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主要来源。本基金通过组合投资，在保证资产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是实现投资目标的基本手段，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红利股选股策略以及新股申购策略。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估值水平、资金供求以及股债吸引力等几个方面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并且依据此结论制定相应的大类资产配置目标与策略轮动。债券方面本基金将在系统化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投资管理的基础上，采取收益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和类别配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市场创新机会，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低效和市场转型进程中的价格失衡，实现组合增值。在股票组合层面，本基金主要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全面的品质优选、深入细致的实地调研，力求在上市股票中精选出财务状况健康、业绩稳定增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秀投资品种，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在新股申购上，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 (IPO) 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和中短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55
传真		010-631005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2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732.05	-3,727,958.49	378,853.52
本期利润	-656,547.92	-4,290,334.05	1,896,823.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9	-0.0619	0.02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2%	-6.64%	3.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	-8.96%	2.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22,391.56	-5,818,439.41	-4,379,754.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81	-0.1346	-0.06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64,905.30	37,423,173.13	64,399,902.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19	0.8654	0.950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7%	-2.75%	6.8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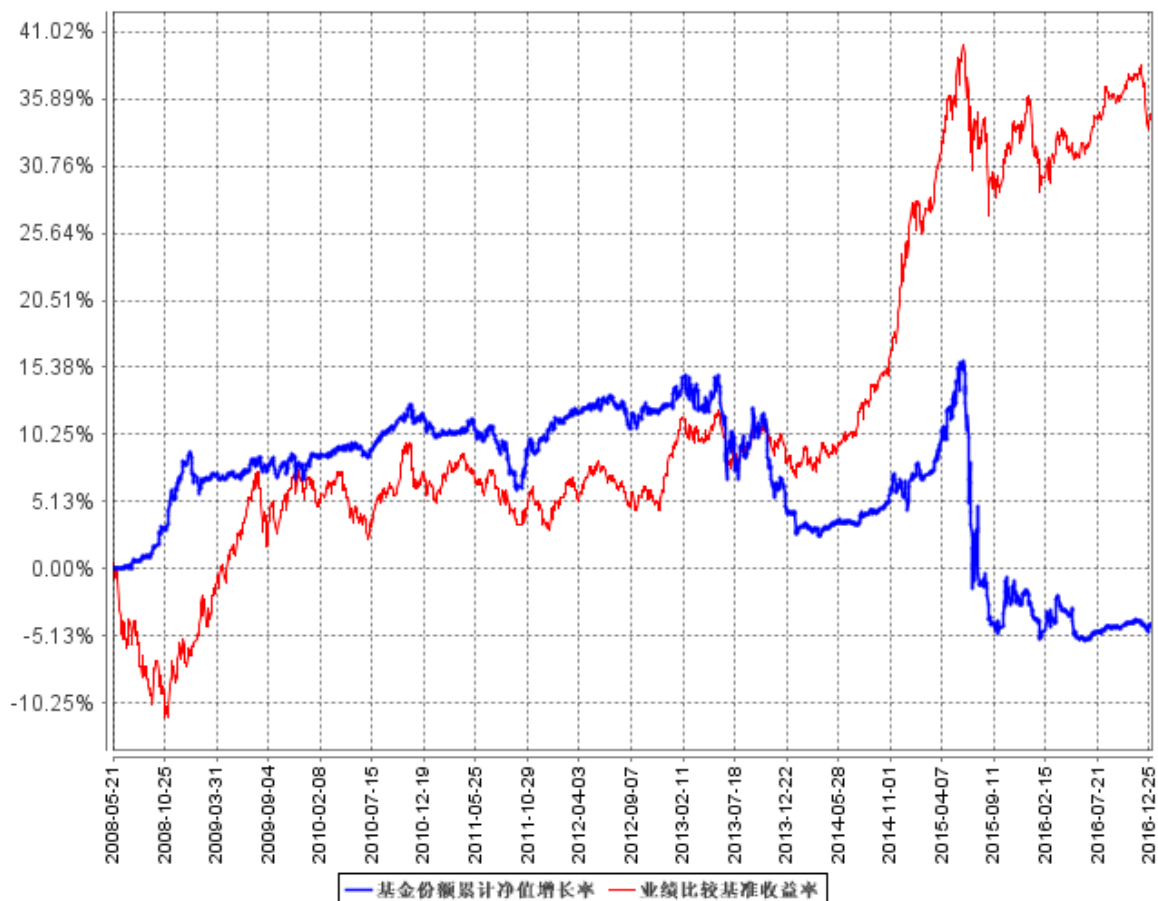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7%	-0.98%	0.21%	1.17%	-0.14%
过去六个月	0.98%	0.06%	1.32%	0.19%	-0.34%	-0.13%
过去一年	-1.56%	0.21%	-0.50%	0.30%	-1.06%	-0.09%
过去三年	-8.22%	0.44%	23.99%	0.38%	-32.21%	0.06%
过去五年	-13.38%	0.40%	30.17%	0.34%	-43.5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7%	0.33%	34.79%	0.37%	-39.06%	-0.04%

注：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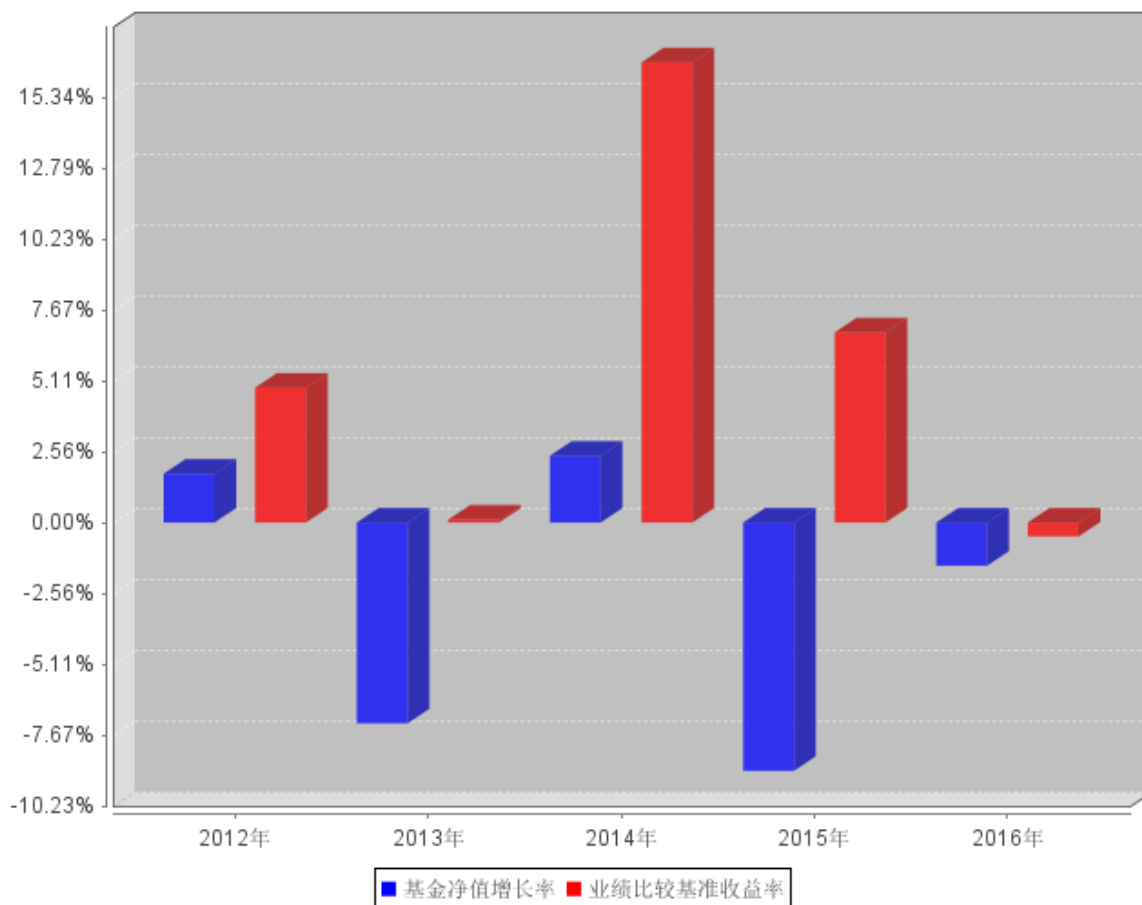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生效，2008 年 6 月 23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根据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结束时，各项资产投资组合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7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道滢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25 日	-	9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经理、联合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婷婷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7	2010 年 7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部法务助理、集中交易部交易员、交易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

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在经济弱复苏、大宗涨价、通胀抬头、企业盈利结构性改善、人民币贬值、金融去杠杆监管强化、货币政策宽松中趋紧、英国脱欧、美国大选、联储加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股市和债市分别呈现的“倒 N 型”和“倒 V 型”走势，中债指数、国债指数、城投债指数、公司债指数、转债指数、上证指数、创业板指数涨跌幅分别为 1.3%、-1.7%、5.1%、4.9%、-11.8%、-12.3%、-27.7%。

2016 年，本基金保持了中短久期高票息信用债和长久期利率债的基本配置，同时在转债和股票上进行波段操作以阶段性地分享股市上涨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期末份额净值为 0.851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本基金认为经济增长和通胀水平可能阶段性见顶、金融监管力度不减、货币政策边际收紧、人民币仍有贬值压力、特朗普上任后经济政策尚有不不确定性，全球利率水平可能处于底部拐点区域，企业盈利结构性改善的持续性亦存不确定性、信用风险仍需进一步释放，总体而言，A 股市场大概率仍处于震荡格局，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以获取票息收入为主、阶段性净价收益空间可见但持续性净价收益难见，无论是股票还是债券操作均需平衡好配置与波段之间的关系。基于此，本基金 2017 年将围绕中短久期、低杠杆、中高评级、高流动性的思路，以流动性较好的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券配置为主，获取稳定的票息收益，同时在利率债、转债、股票上进行波段操作，以期为投资者创造可观、理想的持续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

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有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36918_A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骏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417,691.02	975,317.91
结算备付金		4,697.80	609,037.96
存出保证金		8,934.11	68,15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830,784.14	45,613,959.00
其中：股票投资		889,405.00	2,006,58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941,379.14	43,607,37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29,623.76
应收利息	7.4.7.5	208,613.34	1,186,896.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470,720.41	49,483,48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	10,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42,212.58
应付赎回款		-	3,005.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39.81	24,121.46
应付托管费		3,040.00	6,891.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59.92	10,337.7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757.64	139,650.36
应交税费		837,041.90	785,595.10

应付利息		775.8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4,000.00	48,500.00
负债合计		4,505,815.11	12,060,314.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087,296.86	43,241,612.5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22,391.56	-5,818,43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4,905.30	37,423,17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70,720.41	49,483,487.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851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87,296.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4,982.72	-2,272,875.81
1. 利息收入		805,050.46	2,530,336.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553.68	48,532.33
债券利息收入		774,496.78	2,450,827.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977.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324.78	-4,243,542.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20,445.55	-1,884,263.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07,120.68	-2,396,587.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0.09	37,308.5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46,815.87	-562,375.5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2.91	2,705.23
减：二、费用		801,530.64	2,017,458.2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06,985.18	454,874.54

2. 托管费	7.4.10.2.2	59,138.66	129,964.1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8,707.97	194,946.19
4. 交易费用	7.4.7.19	223,055.82	787,174.79
5. 利息支出		45,827.00	267,642.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827.00	267,642.41
6. 其他费用	7.4.7.20	177,816.01	182,85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547.92	-4,290,33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547.92	-4,290,334.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41,612.54	-5,818,439.41	37,423,173.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6,547.92	-656,54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54,315.68	3,352,595.77	-18,801,719.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4,138.99	-91,154.78	522,984.21
2. 基金赎回款	-22,768,454.67	3,443,750.55	-19,324,704.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87,296.86	-3,122,391.56	17,964,905.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745,355.98	-3,345,453.11	64,399,902.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90,334.05	-4,290,334.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503,743.44	1,817,347.75	-22,686,395.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418,803.66	-1,775,696.17	33,643,107.49
2. 基金赎回款	-59,922,547.10	3,593,043.92	-56,329,503.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41,612.54	-5,818,439.41	37,423,173.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桦 吴晓明 吴晓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354号文《关于同意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5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745,713,266.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短期金融工具，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权证，现金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绩优股为主，并且参与新股申购。若因新股中签导致股票投资比例超过20%，本基金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本基金可投资于权证，其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本基金投

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证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下列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

(4)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17,691.02	975,317.91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417,691.02	975,317.9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03,557.00	889,405.00	-14,152.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933,822.77	15,934,379.14	556.37
	银行间市场	995,010.48	1,007,000.00	11,989.52
	合计	16,928,833.25	16,941,379.14	12,545.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832,390.25	17,830,784.14	-1,606.1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63,314.00	2,006,587.00	43,273.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136,445.73	20,342,572.00
	银行间市场	23,068,989.51	23,264,800.00
	合计	43,205,435.24	43,607,37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5,168,749.24	45,613,959.00	445,209.7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85.33	122.5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1	301.40
应收债券利息	208,121.19	1,186,438.6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51	33.66
合计	208,613.34	1,186,896.2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757.64	139,355.3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95.00
合计	5,757.64	139,650.3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44,000.00	48,500.00
合计	144,000.00	48,5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241,612.54	43,241,612.54
本期申购	614,138.99	614,138.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768,454.67	-22,768,454.6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087,296.86	21,087,296.86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的份额和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698,949.30	-119,490.11	-5,818,439.41
本期利润	-209,732.05	-446,815.87	-656,547.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49,940.57	302,655.20	3,352,595.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83,287.13	-7,867.65	-91,154.78
基金赎回款	3,133,227.70	310,522.85	3,443,750.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58,740.78	-263,650.78	-3,122,391.5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034.45	35,666.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39.90	11,321.93
其他	679.33	1,544.39
合计	30,553.68	48,532.3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3,041,730.49	260,489,990.0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3,462,176.04	262,374,253.6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20,445.55	-1,884,263.5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7,120.68	-2,396,587.2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07,120.68	-2,396,587.29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3,621,268.24	220,521,281.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1,045,491.73	218,903,649.65
减：应收利息总额	2,368,655.83	4,014,219.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7,120.68	-2,396,587.29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0.09	37,308.5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0.09	37,308.5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815.87	-562,375.56
——股票投资	-57,425.00	-262,656.70

——债券投资	-389,390.87	-299,71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446,815.87	-562,375.5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0.74	2,527.34
转换费收入	2.17	177.89
合计	72.91	2,705.23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2,385.82	785,209.7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70.00	1,965.00
合计	223,055.82	787,174.7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00.00	200.00
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6,160.00
银行费用	6,616.01	11,496.14
合计	177,816.01	182,856.1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6,985.18	454,874.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35.49	6,934.3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138.66	129,964.1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03.00
招商银行	3,393.70
中山证券	3.88
合计	84,800.58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99.35	
招商银行	5,418.74	
中山证券	6.76	
合计	186,024.8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417,691.02	26,034.45	975,317.91	35,666.01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投研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资产流动性的原则性规定，制定具体的评估指标、评估方法，每月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对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提出维持及修正建议，分送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然后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做出反馈，以利于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

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A-1	-	22,250,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420,949.70	9,522,223.10
合计	13,420,949.70	31,772,223.10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表中列示的未评级债券投资为国家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AAA	799,034.70	2,215,344.10
AAA 以下	818,717.24	-
未评级	1,902,677.50	9,619,804.80
合计	3,520,429.44	11,835,148.90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表中列示的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中，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监控来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17,691.02	-	-	-	-	-	4,417,691.02
结算备付金	4,697.80	-	-	-	-	-	4,697.80
存出保证金	8,934.11	-	-	-	-	-	8,93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476,422.60	2,789,940.78	675,015.76	889,405.00	17,830,784.14
应收利息	-	-	-	-	-	208,613.34	208,613.34
资产总计	4,431,322.93	-	13,476,422.60	2,789,940.78	675,015.76	1,098,018.34	22,470,720.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639.81	10,639.81
应付托管费	-	-	-	-	-	3,040.00	3,04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559.92	4,559.92
应付交易	-	-	-	-	-	5,757.64	5,757.64

费用							
应付利息	-	-	-	-	-	775.84	775.84
应交税费	-	-	-	-	-	837,041.90	837,041.90
其他负债	-	-	-	-	-	144,000.00	144,000.00
负债总计	3,500,000.00	-	-	-	-	1,005,815.11	4,505,815.11
利率敏感 度缺口	931,322.93	-	13,476,422.60	2,789,940.78	675,015.76	92,203.23	17,964,905.30
上年度末 2015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75,317.91	-	-	-	-	-	975,317.91
结算备付 金	609,037.96	-	-	-	-	-	609,037.96
存出保证 金	68,152.57	-	-	-	-	-	68,152.57
交易性金 融资产	10,134,000.00	4,051,200.00	18,170,120.10	1,543,069.60	9,708,982.30	2,006,587.00	45,613,959.00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	-	-	-	1,029,623.76	1,029,623.76
应收利息	-	-	-	-	-	1,186,896.21	1,186,896.21
应收申购 款	-	-	-	-	-	500.00	500.00
资产总计	11,786,508.44	4,051,200.00	18,170,120.10	1,543,069.60	9,708,982.30	4,223,606.97	49,483,487.41
负债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10,200,000.00	-	-	-	-	-	10,200,000.00
应付证券 清算款	-	-	-	-	-	842,212.58	842,212.58
应付赎回 款	-	-	-	-	-	3,005.20	3,005.20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24,121.46	24,121.46
应付托管 费	-	-	-	-	-	6,891.83	6,891.83
应付销售 服务费	-	-	-	-	-	10,337.75	10,337.75
应付交易 费用	-	-	-	-	-	139,650.36	139,650.36
应交税费	-	-	-	-	-	785,595.10	785,595.10
其他负债	-	-	-	-	-	48,500.00	48,500.00
负债总计	10,200,000.00	-	-	-	-	1,860,314.28	12,060,314.28
利率敏感	1,586,508.44	4,051,200.00	18,170,120.10	1,543,069.60	9,708,982.30	2,363,292.69	37,423,173.13

度缺口							
-----	--	--	--	--	--	--	--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它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25 个基点	-5, 252. 16	-144, 522. 98
	-25 个基点	5, 293. 04	146, 717. 10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相关，也有可能与投资组合整体相关。对本基金而言，其他价格风险源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通过优化投资组合、设置相关监控参数、跟踪与业绩基准的差异，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行业配置比例等方法来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89, 405. 00	4. 95	2, 006, 587. 00	5.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941,379.14	94.30	43,607,372.00	11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830,784.14	99.25	45,613,959.00	121.89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证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上表。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356,352.45	1,791,882.99
	-5%	-356,352.45	-1,791,882.99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付交易费用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余额为 2,507,156.9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人民币为 15,323,627.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无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的金额为人民币 568,699.20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89,405.00	3.96
	其中：股票	889,405.00	3.96
2	固定收益投资	16,941,379.14	75.39
	其中：债券	16,941,379.14	75.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22,388.82	19.68
7	其他各项资产	217,547.45	0.97
8	合计	22,470,720.4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6,433.00	3.9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2,972.00	0.96
S	综合	-	-
	合计	889,405.00	4.9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49	博彦科技	6,700	260,630.00	1.45
2	600728	佳都科技	20,900	177,023.00	0.99
3	300369	绿盟科技	5,100	173,247.00	0.96
4	002368	太极股份	2,900	88,769.00	0.49
5	002739	万达院线	1,600	86,512.00	0.48
6	300336	新文化	4,400	86,460.00	0.48
7	002280	联络互动	1,200	16,764.00	0.0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8	国旅联合	2,705,517.00	7.23
2	300059	东方财富	2,249,162.68	6.01

3	300215	电科院	1,894,331.00	5.06
4	300479	神思电子	1,825,694.00	4.88
5	300383	光环新网	1,816,853.95	4.85
6	300291	华录百纳	1,504,737.70	4.02
7	002488	金固股份	1,473,346.00	3.94
8	600306	*ST 商城	1,399,829.00	3.74
9	002279	久其软件	1,365,757.05	3.65
10	300279	和晶科技	1,359,191.60	3.63
11	600074	保千里	1,278,864.80	3.42
12	600570	恒生电子	1,106,453.00	2.96
13	000695	滨海能源	1,103,493.20	2.95
14	600589	广东榕泰	1,101,069.74	2.94
15	300295	三六五网	1,098,135.00	2.93
16	002292	奥飞娱乐	1,090,544.00	2.91
17	600728	佳都科技	1,058,164.40	2.83
18	002712	思美传媒	994,145.26	2.66
19	300005	探路者	976,365.00	2.61
20	600718	东软集团	919,066.00	2.46
21	002153	石基信息	916,204.10	2.45
22	300369	绿盟科技	913,279.00	2.44
23	002673	西部证券	911,900.50	2.44
24	300324	旋极信息	872,016.09	2.33
25	002466	天齐锂业	838,625.00	2.24
26	002224	三力士	824,040.60	2.20
27	600978	宜华生活	802,740.00	2.1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58	国旅联合	2,800,456.07	7.48
2	300059	东方财富	2,203,581.55	5.89
3	300215	电科院	1,873,123.68	5.01
4	300479	神思电子	1,865,773.61	4.99
5	300383	光环新网	1,776,598.38	4.75
6	300279	和晶科技	1,492,063.47	3.99

7	600306	*ST 商城	1,469,603.76	3.93
8	300291	华录百纳	1,451,713.03	3.88
9	002279	久其软件	1,410,772.08	3.77
10	002488	金固股份	1,397,042.00	3.73
11	600074	保千里	1,239,912.00	3.31
12	002292	奥飞娱乐	1,142,880.00	3.05
13	300295	三六五网	1,141,911.64	3.05
14	000695	滨海能源	1,125,043.00	3.01
15	600589	广东榕泰	1,108,342.59	2.96
16	600570	恒生电子	1,095,203.20	2.93
17	002673	西部证券	1,019,892.91	2.73
18	300005	探路者	1,010,468.58	2.70
19	002712	思美传媒	1,004,000.34	2.68
20	300299	富春通信	984,862.16	2.63
21	002153	石基信息	970,888.29	2.59
22	600718	东软集团	955,859.77	2.55
23	300324	旋极信息	851,313.50	2.27
24	600446	金证股份	837,081.36	2.24
25	002224	三力士	836,382.21	2.23
26	002466	天齐锂业	814,887.20	2.18
27	600978	宜华生活	802,631.60	2.14
28	600728	佳都科技	792,097.94	2.1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402,419.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3,041,730.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323,627.20	85.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17,751.94	9.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41,379.14	94.3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39	16 国债 11	98,410	9,828,206.70	54.71
2	019546	16 国债 18	36,050	3,592,743.00	20.00
3	090003	09 国债 03	10,000	1,007,000.00	5.61
4	010107	21 国债(7)	8,510	895,677.50	4.99
5	110031	航信转债	1,640	178,071.20	0.9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34.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613.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547.4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1	航信转债	178,071.20	0.99
2	113009	广汽转债	166,051.60	0.92
3	110033	国贸转债	147,834.00	0.82
4	123001	蓝标转债	108,492.58	0.60
5	132005	15 国资 EB	106,560.00	0.59
6	132003	15 清控 EB	93,024.00	0.52
7	110032	三一转债	92,836.80	0.52
8	128009	歌尔转债	91,929.60	0.51
9	128011	汽模转债	64,007.94	0.36
10	132001	14 宝钢 EB	55,472.90	0.31
11	110034	九州转债	54,877.50	0.31
12	127003	海印转债	54,460.80	0.30
13	132004	15 国盛 EB	54,428.00	0.30
14	110030	格力转债	53,495.40	0.30
15	110035	白云转债	52,315.20	0.29
16	128010	顺昌转债	40,774.32	0.2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01	104,911.92	18,437,672.46	87.43%	2,649,624.40	12.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908.31	0.028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745,713,266.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241,612.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4,138.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768,454.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87,296.86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有关决议，聘任黄桦先生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公告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披露。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年度，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第4年，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35,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浙江）	1	110,446,834.81	75.94%	102,859.21	75.94%	-
安信证券	1	34,997,314.72	24.06%	32,592.97	24.06%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浙江）	20,222,497.53	10.12%	-	-	-	-
安信证券	179,659,109.19	89.88%	162,000,000.00	100.00%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

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产品开发部、主动管理事业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中央交易室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中央交易室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20151231 基金每日净值表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4 日
3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4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14 日

6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2 日
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7 日
8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26 日
9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26 日
1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14 日
11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0 日
1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6 日
1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6 日
1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26 日
1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	《上海证券报》及公 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24 日

	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27 日
1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29 日
19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5 日
20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5 日
21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18 日
2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29 日
2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3 日
2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3 日
25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24 日
26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报》及公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司网站	
2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12 日
2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12 日
2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13 日
3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20 日
3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19 日
3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4 日
34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7 日
3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上海证券报》及公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司网站	
3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 010-63105559 4006508808

公司传真：(86) 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